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33068220170002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 绍兴市规划局

日期 2017年10月26日

项目代码: 2017-330682-48-01-018846-000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
	建设单位名称	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浙发改办交通受理[2017]28号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曹娥江中下游三界至大库船闸
	拟用地面积	190068平方米
	拟建设规模	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、  
选址红线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3018122

## 详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红线图

<b>建设单位</b>	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		<b>项目用途</b>	船闸及航道
<b>项目名称</b>	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		<b>该项目同时须满足下列要求</b>	
经审核，该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选址。  	拟用地面积	190068 平方米		
	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			
<b>备注</b>	根据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九条规定“取得选址意见书后一年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、核准文件的，可以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；逾期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获批准的，选址意见书失效”。			
<b>说明</b>	本附件是城市、镇规划区内，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，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			



